

##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深圳分公司的公告

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决议，公司设立深圳分公司，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，并取得营业执照。基本信息如下：

分公司名称：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

经营场所：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43B

负责人：唐丽

经营范围：公募基金管理业务；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；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设立分公司事宜已向深圳证监局报告，特此公告。

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8月27日